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少奇
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111年原易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尚有共犯黃欣璽所涉同由本院審理之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、5號相關卷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